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77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电话：010-65219696；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释义

声明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十二、结论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科汇股份	指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科汇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法律服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1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汇投资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投	指	发行人股东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恒洲信	指	发行人原发起人、原股东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信睿诚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科汇	指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济南科汇	指	发行人子公司济南科汇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科汇	指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科汇方得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方得电子有限公司
淄博科汇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淄博科汇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淄博汇海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科汇国际	指	发行人子公司 KEHU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济南分公司	指	发行人分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元星电子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富澳电力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英国 Hathaway	指	科汇有限的原股东 HATHAWAY INSTRUMENTS LIMITED (英国)
美国 Hathaway	指	英国 Hathaway 的母公司 HATHAWAY CORPORATION (美国)
飞雁先行	指	发行人关联方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飞雁干燥	指	发行人关联方淄博飞雁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奥瑞科	指	发行人关联方淄博奥瑞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意达科汇	指	发行人关联方济南意达科汇仪器有限公司
网聪信息	指	发行人关联方山东网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源拓电气	指	发行人原关联方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源创电气	指	发行人关联方飞雁先行的下属子公司淄博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乾惠电子	指	发行人关联方淄博乾惠电子有限公司
张店区人民法院	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山东长运	指	山东长运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立信师报字[2020]第 ZA14966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立信师报字[2020]第 ZA14968 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立信师报字[2020]第 ZA14974 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立信师报字[2020]第 ZA149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 Attwaters Jameson Hill Solicitors 出具的编号 MAS/MS/2994931-0002 《法律意见》
报告期,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77 号

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

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0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本次发行上

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2020年6月5日,科汇投资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在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出具相关承诺及声明的议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科汇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科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全套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科汇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合法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依据发行人上述法人治理制度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人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

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7,85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关于“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在科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质量部、供应链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办公室、国际业务部、技术办公室、电缆仪器事业部、电力自动化事业部、SRD 事业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股份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一致行动人徐炳文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系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18,574.54 元、20,565,109.67 元、25,758,689.2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747,744.20 元、245,593,221.38 元、298,405,947.37 元，最近三年内，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8.37%、8.63%，均在 5%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一”、“第(1)项”关于“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发明专利 41 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一”、“第(2)项”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发明项目“电缆故障测距仪”于1993年12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发行人发明项目“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于2007年12月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二”、“第（2）项”关于“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7,85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7,85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10亿元，股份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3,636.65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8,405,947.37元，高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科汇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审字[2013]第 2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汇有限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3,126,599.26 元，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1,869,815.12 元。2013 年 6 月 24 日，科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2 年

度的利润分红方案，以注册资本 3,210.56 万股为基础，共计派送现金 21,189,696.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科汇有限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3.69 万元。

2013 年 8 月，科汇有限提出在全国转股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计划，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科汇有限整体变更和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对科汇有限历史上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与规范，并对科汇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3 年 8 月 20 日、2013 年 9 月 5 日，科汇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对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无法与收货单位核实、或者收货单位已无法确认的存货中的发出商品的等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进行相应的调减。

2013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3]0036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汇有限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561.79 万元。按照科汇有限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后，科汇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

2013 年 11 月 5 日，经科汇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科汇有限进行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7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科汇有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594,904.53 万元。因此，科汇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7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科汇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6,790.25 万元，科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6,000 万股，科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情形未影响科汇有限以净资产折股。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退回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各位股东同意按照所持股比例退还超额分红款 5,571,822.70 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70 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报告》，对科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予以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科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科汇有限整体变更时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且股东已退还超额分红款，科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为在科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深圳恒洲信、张钢、考海龙、温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有限以发起方式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科汇有限的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科汇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 股份公司为由科汇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科汇有限拥有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前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837 号文批准，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912，证券简称为“科汇电自”。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转股系统暂停交易，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1606 号文同意，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止终止挂牌前一次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发行人目前共有 142 名股东。

1、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份公司上述股权结构中持股 5%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徐丙垠、深圳华信睿诚，其中，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徐丙垠、深圳华信睿诚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为私募基金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0450	股权投资基金	2015-11-27	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28021

2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2216	创业投资基金	2016-09-30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256
3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577	创业投资基金	2015-08-20	内蒙古融丰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337
4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C797	股权投资基金	2018-03-16	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5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9721	创业投资基金	2017-03-01	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463
6	天津恒图坤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CB547	创业投资基金	2017-12-28	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5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02495 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00393 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除上述股东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4、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新增的股东为王晓蕾、李霞，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王晓蕾、李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5、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晓蕾、李霞为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

因受让股份新增股东，除上述股东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定向认购股份、协议受让、做市转让方式予以受让新增的股东，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问卷调查、相关股东签署的声明函等文件，上述股东均属于能够在全国股转系统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定向认购股份、协议受让、做市转让方式予以受让新增的股东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 关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历史沿革和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及其清理、还原事项

科汇投资现时持有股份公司 28,323,315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6.0807%。科汇投资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科汇投资始建于 1991 年 4 月 2 日，原名为淄博科汇电力仪器研究所（以下简称“科汇研究所”）。1991 年 9 月 16 日，经淄博市计划委员会淄计工（1991）337 号文批准，科汇研究所与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共同成立淄博市张店区电子电器公司（以下简称“张店电子电器公司”），1993 年 4 月，在科汇研究所、张店电子电器公司基础上设立淄博科汇电气公司。1998 年 3 月 6 日，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变更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6 日，经山东省体改委核发鲁体改函字[1998]74 号文批准，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为“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3 日，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科汇投资现时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267106023U 的《营业执照》。

1、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因年代久远、档案遗失个别存在或同时存在未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评估、评估结果未经主管机关确认、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未履行验资手续、设置集体股、预留股等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承诺函》、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科汇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职工或员工利益的情形，且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承诺若有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个人对科汇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提出异议或要求给予赔偿或补偿概由科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全额承担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事项不影响其作为市场主体的合法有效存续，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及其清理、还原

根据科汇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及中介机构对科汇投资的股东进行的访谈，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1998年10月前，科汇投资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自1998年10月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且已于2017年度清理、还原完毕。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委托人、受托人的访谈及委托人的承诺、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科汇投资、科汇投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保证函》、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承诺函》、科汇投资在《鲁中晨报》、股份公司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厂区内、www.kehui.cn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

以确认的批复》，科汇投资原股权结构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清退、还原完毕，清理、清退股权代持的对价已结算完毕，科汇投资清理、清退、还原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侵害职工或员工利益的情形，科汇投资清理、清退、还原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承诺，承诺科汇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清理、清退、还原代持股权若造成科汇投资、股份公司损失，概由徐丙垠、徐炳文承担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因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导致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历史上穿透核查存在超过二百人的事项

鉴于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导致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历史上穿透至自然人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但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 8 月 4 日，经股转系统函[2014]837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912，证券简称为“科汇电自”。2015 年 8 月 4 日，经股转系统函[2015]3455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7 年 6 月 16 日，经股转系统函[2017]3131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5 月 2 日，经股转系统函[2018]1606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份公司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深圳恒洲信、张钢、考海龙、温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股份公司股东人数

为 144 名，深圳恒洲信、张钢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转让，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东保留了 5 名，因此，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股东 139 名。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上述新增的 139 名股东中有 4 名因股权转让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且因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股东人数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截至目前，股份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142 名。

因全国股转系统为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经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 135 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在穿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人数时，上述 135 名股东予以了扣除。

除上述新增的 135 名股东外，穿透核查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及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因股权转让新增的 2 名自然人股东王晓蕾和李霞。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鲁国资收监字[2019]71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山东高新投为国有法人股东，淄博高新投为由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淄博高新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加注“CS”标识，穿透核查各为 1 名股东，考海龙、温亮、王晓蕾、李霞 4 位为自然人股东。目前，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清理、还原后，其现有自然人股东为 162 名，且其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扣除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经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 135 名股东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至自然人为 168 名即科汇投资现有 162 名自然人股东加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王晓蕾、李霞六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八）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徐丙垠	徐丙垠持有科汇投资 45.86%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2%的股权
2	发行人股东山东高新投	山东高新投持有发行人股东淄博高新投 40%的股权、山东高新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的股权，淄博高新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俊江	王俊江持有科汇投资 0.68%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权
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熊立新	熊立新持有科汇投资 0.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权
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颜廷纯	颜廷纯持有科汇投资 0.7%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权
6	发行人董事于文学	于文学任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华信睿诚的普通合伙人，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于文学担任山东高新投的深圳业务部副总经理、研发部副部长，于文学担任淄博高新投董事，因此，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具有关联关系。
7	发行人董事赵国栋	赵国栋为发行人股东淄博高新投总经理
8	科汇投资董事、发行人监事王相安	王相安持有科汇投资 0.9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权
9	科汇投资董事毕义俭	毕义俭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权
10	发行人监事董金强	董金强为科汇投资的监事、持有科汇投资 0.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权
11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京	李京持有科汇投资 0.77%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
12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新高	刘新高持有科汇投资 0.59%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权
13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春林	董春林持有科汇投资 0.35%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23%的股权
14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亦军	朱亦军持有科汇投资 0.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权
15	发行人股东王敬华	王敬华为科汇投资的董事、持有科汇投资 0.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权
16	发行人股东毕淑冬	毕淑冬为发行人股东高振华配偶、科汇投资的监事，持有科汇投资 0.15%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权
17	发行人股东高振华	高振华为发行人股东毕淑冬配偶、发行人北京办事

		处副主任、沈阳办事处主任，持有科汇投资 0.05% 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权
18	发行人股东朱启林	朱启林为科汇投资的监事、持有科汇投资 0.28% 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权
19	发行人股东樊五洲	樊五洲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樊五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 的股权，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 的股权
20	发行人股东任永恒	任永恒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并任其兼任、持股比例为 5%。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 的股权
21	发行人股东刘家顺	刘家顺为发行人股东淄博远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4.54%。刘家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权，淄博远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 的股权
22	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彭立果持有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彭立果担任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彭立果担任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和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彭立果任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亦为发行人股东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因此，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2.03%，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0.89%，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0.39%，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0.01%。
23	发行人股东姜林	姜林为发行人股东于燕配偶，姜林持有发行人 0.0408% 的股权
24	发行人股东于燕	于燕为发行人股东姜林配偶，于燕持有发行人 0.0051% 的股权

25	<p>发行人股东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p>	<p>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直接股东的股权，其中，山东高新投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为淄博高新投第一大股东，持有淄博高新投 40%的股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权对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与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高新投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7.36%，深圳华信睿诚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5.26%，淄博高新投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3.54%，云南华信润城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3.38%。</p>
----	---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九）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徐丙垠、深圳华信睿诚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徐丙垠、深圳华信睿诚除享有《股份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承担义务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业绩承诺、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股份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十）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徐丙垠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172%股权，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科汇投资 45.856%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452%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8.4624%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的弟弟徐炳文通过持有控股股东科汇投资 9.618%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02%股权。徐炳文为徐丙垠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1.9326%的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徐丙垠为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且徐丙垠能够实际影响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徐丙垠为股份公司的创始人且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亦为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丙垠，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股份公司始建于1993年10月15日，原企业名称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2007年3月20日更名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即科汇有限，2013年12月12日，科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0912”，证券简称为“科汇电自”。2018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06号文，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科汇有限阶段其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3年12月，股份公司为在科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科汇有限的净资产67,902,523.54元折合6,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审查，科汇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股票发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终止挂牌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审查，科汇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之日起至今，其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汇投资、徐丙垠、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函或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汇投资、徐丙垠、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仅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科汇国际。发行人现时持有科汇国际 100%的股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国《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汇国际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系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747,744.20 元、245,593,221.38 元、297,936,373.25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直接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徐丙垠、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前述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科汇投资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徐丙垠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一致行动人徐炳文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另外，山东高新投持有淄博高新投40%的股权，淄博高新投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等直接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权，其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参股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除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外，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控制的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目前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8、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中博	李中博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8年6月，李中博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
2	网聪信息	报告期期初，徐丙垠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周友担任监事，2019年6月，徐丙垠辞去董事职务、周友辞去监事职务。
3	源拓电气	2013年8月27日至2018年1月8日，科汇投资持有源拓电气15.00%股权，徐丙垠担任董事；现已注销。
4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文学曾担任董事，2018年9月离职。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就关联交易事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1、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系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另控制一家企业即飞雁先行。飞雁先行现时持有源创电气 100%股权。

飞雁先行主要从事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变送器生产、销售等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源创电气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生产、销售等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3、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9 项发明专利，其中，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共同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 4 项发明专利，与自然人薛永端共同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共同拥有 2 项发明专利。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与其下属全资公司青岛科汇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审查，就上述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已出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由科汇股份独占使用，科汇股份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向山东理工大学支付任何费用，与山东理工大学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科汇股份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科汇股份独自享有，并承诺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山东理工大学不许可任

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科汇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2020年5月12日，薛永端与股份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拥有“中性点非有效接地方式电力系统中的电压控制方法”（专利号为2012101964202）的发明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共有权转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上述共有专利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审查，就上述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共同拥有的专利，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已出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薛永端教授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由科汇股份独占使用，科汇股份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支付任何费用，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科汇股份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科汇股份独自享有，并承诺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科汇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2项境外发明专利。经本所律师审查，就上述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已出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由科汇股份独占使用，科汇股份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向山东理工大学支付任何费用，与山东理工大学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科汇股份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科汇股份独自享有。并承诺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山东理工大学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科汇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外主要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5、主要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许可、认证证书，上述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6、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设备为贴装生产线、欧式水旋喷漆房、自动贴片机、真空压力浸漆设备等。前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股份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股份公司拥有前述主要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7、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现时拥有青岛科汇、济南科汇、武汉科汇、淄博科汇、科汇国际等五家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持前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除持有青岛科汇、济南科汇、武汉科汇、淄博科汇、科汇国际 100%股权外，其现时持有元星电子 28.986%的股权、富澳电力 15.75%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持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持有元星电子、富澳电力的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股份公司持有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8、股份公司拥有的分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即济南分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查，济南分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556,083.56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631,430.02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7,063,367.04 元。除上述外，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出租房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济南科汇出租上述房产均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租赁办公房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其中，出租方廖舸拥有的出租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廖舸提供的《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其实际拥有此房产。出租方谢玉晶拥有的出租房产未有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谢玉晶提供的广州军区空军老干部住房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此房产为出租方谢玉晶购买取得，住房性质为军队经济适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产存在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但上述出租

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实际拥有上述房产，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即使上述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发行人可租赁到其他替代房产，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科汇国际、员工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与 Robert Dixon Limited 签订服务协议，租用位于英国赫特福德郡 Crane Mead, Ware, Mill Studio Business Centre 206 号的服务性办公室，面积 730 平方英尺。服务费为每年 25,550 英镑加上增值税，每季度于 6 月、9 月、12 月和 3 月 22 日支付。依据英国《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符合英国法律。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实际拥有其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且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情形。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613,568.4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76,529.39 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

关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投资科汇国际、收购富澳电力 35%的股权、转让所持富澳电力 385 万出资的认缴权等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或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三）科汇国际收购资产

2018 年 10 月 5 日，Kehui (UK) Limited 与科汇国际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科汇国际收购 Kehui (UK) Limited 部分资产。2019 年 3 月 3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01 号《KEHU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购 KEHUI (UK) LIMITED 部分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296,593.24 英镑。依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科汇国际本次收购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专有技术，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款为 29.5 万英镑。上述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Kehui (UK) Limited 为依据英国《1985 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05062980。依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前 Kehui (UK) Limited 与科汇国际不存在正式安排或关系，资产购买协议和收购过程遵守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并对 Kehui (UK) Limited 和科汇国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存在资产收购协议有关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及机制,上述制度及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质量部、供应链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办公室、国际业务部、技术办公室、电缆仪器事业部、电力自动化事业部、SRD 事业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来,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

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徐丙垠、熊立新、李京、王敬华、贾明全、李峰、杨建平、宫士营、周友、赵义奎为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徐丙垠、熊立新、李京、王敬华、贾明全、李峰、杨建平、宫士营、周友、赵义奎，未发生变化。

（四）目前，赵琰、张志勇、张忠权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赵琰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已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

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基于 SRD 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基于 SRD 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项目、基于 SRD 的工厂物联网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位于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16 号（股份公司原有厂区内），股份公司现持有鲁（2018）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29709《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43,421.0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实施，位于红岛经济区高新区科韵路，青岛科汇现

时持有鲁（2016）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12,368.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起环保行政处罚情况，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全部整改到位，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给予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已予以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山东长运存在一起标的金额较大的已完结诉讼事项，上述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已取得被告方山东长运名下相关不动产所有权，发行人与山东长运无其他业务或经济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未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

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科汇投资、徐丙垠、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李冬梅:

陶 涛:

2020年 6 月 23 日